

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, 因為條約是針對性的。

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, 用納稅人的金錢, 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, 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, 這種事, 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?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, 除了成本問題外, 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(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**Youtube** 上, 並不乎合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), 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,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, 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, 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, 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。首先,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、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, 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, 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, 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(如拼貼、挪用藝術等)並不公平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, 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, 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, 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。

CHONG Sze-wai